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04/6/25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五、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二、本公司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財務部受理申請後，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對於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以及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必要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或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下，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四、獨立董事職責

資金貸與事項送董事會決議時，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或返還質押。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財務部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半年，並以二次為限，且延期後整筆借款期限仍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

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五、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六、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應事先徵求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可為之。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